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FW（ZB5）2026069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7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和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技术部分）.....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ZB5）2026069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叁角柒分/年（￥462708.37）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叁角柒分/年（￥462708.37）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年，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依法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在平台上购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xz.gxygcg.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登录：访问https://xz.gxygcg.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

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择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磋商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下载文件：磋商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操作手册获取：详见 https://www.gxygcg.com/front/content/14575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三楼；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0773-8820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

联系方式：0773-5587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　吕迎贤

电话：0773-5587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FW（ZB5）2026069C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叁角柒分/年（￥462708.37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叁角柒分/年（￥：462708.37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60号 联系人：谢芬秀 联系方式：　0773-882064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三楼 联系人：吕迎贤 联系方式：0773-5587517 邮箱：GXJDZBZXLG@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3）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xz.gxygcg.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磋商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竞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如为线上采购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

			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国产品投标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承诺(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

			国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与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效力相等。**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16区）110栋 三楼 联系电话：0773-5587517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16区）110号三楼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注：原则上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_____。

	政策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____。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商务分值为16分，技术服务分值为40分，其他分值为14分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注：定标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 固定总价 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取整到元），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2103227109264000590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阳朔县支行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安排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773-5587517 （4）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 （5）电子邮箱：GXJDZBZXLG@163.com
34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壹份（PDF 格式）。 采用 U 盘刻录提交。

<table>
<tr>
<td>35</td>
<td>代理费用</td>
<td>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人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5+3.2+2.25+10+1=17.95（万元）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td>
</tr>
</tabl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36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 2.3 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其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其他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2.1	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0	
2.2	商务	企业综合实力	16	
2.3	技术服务	技术分	40	
2.4	其他	业绩分	14	

2、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磋商报价。

（3）某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其中：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2、商务……16 分

（1）供应商拟投入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拟投入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3）供应商拟投入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4）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一个人得 1 分（提供退伍军人证），满分 6 分。

（5）供应商拟投入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持有专业人才技能（高级保洁员）培训证书每一个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1）－（5）拟投入人员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关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证书、学历证书以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一人多证只计一次分。

2.3、技术服务……40 分

1.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分（40 分）：

按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情况打分。其中物业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承诺等内容。总分 40 分。

（1）物业服务方案（10 分）

物业服务方案包含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

一档（3.0 分）：方案基本包含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基本合理；

二档（6.0 分）：方案包含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各项条款较为合理；

三档（10.0 分）：包含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用工风险的防

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方案中各项条款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并有适用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服务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特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一档（2.0 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特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基本阐述，但没有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档（4.0 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基本阐述，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一般、较为合理；

三档（6.0 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特点、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可行，详细具体、有保证。

（3）安全管理方案（6 分）

一档（2.0 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针对本项物业工作要求、人员及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4.0 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针对本项物业工作要求、人员及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6.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安全管理方案完善、人员及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4）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6 分）

一档（2.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合理；

二档（4.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6.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5）物业管理规章制度（6 分）

一档（2.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6.0 分）：针对本项物业工作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

强。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内容缺失严重的，计 0 分）

（6）服务承诺（6 分）

一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0 分）：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能较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6.0 分）：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缺失严重的，计 0 分）

2.4、其他……14 分

①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物业项目（不含住宅类物业管理）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业绩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地反映具体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业主联系人、业主联系电话及双方盖章等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入得分）每项得分 2 分；（满分 8 分）

②以上业绩无不良记录并获得由对应业主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或好评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入得分。每个对应业主单位加 1.5 分；（满分 6 分）

2.5、总得分 = 2.1 + 2.2 + 2.3 + 2.4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注：全区税务系统为 15%-20%，其中区局机关为 15 %）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注：全区税务系统为 5%～6%，其中区局机关为 5 %）	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XX%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X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XX%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XX%）。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如果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名的，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5.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服务类

合 同 书

（年度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 （2）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服务期	1 年，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3	合同履约地点	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磋商（采购）文件（另附）；

（5）响应（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1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

（2）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乙方基于本项目合作接触、使用甲方所有数据、业务资料产生的全部衍生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算法模型、行业研究结论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仅可基于本次合作的必要目的使用甲方相关信息，所有涉及甲方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流水、税收数据等）的处理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进行脱敏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甲方核心数据的副本。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足扣除部分金额。乙方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0.0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选择不终止合同、继续履约的，乙方应当支付逾期赔偿费。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赔偿费。甲方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延长工期。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逾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次违约行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以及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

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据，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并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9.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9.9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10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11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涵盖全部直接损失及为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维权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用。前述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违约方据实全额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货物实际需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货款按供货情况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4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为解决涉案争议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

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货款据实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最终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格式 2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7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之后，上传扫描件。

2.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

格式 9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本文件无固定模板，具体要求为：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高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20 供应商服务承诺

（示例略）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FW（ZB5）2026069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年9月30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三、服务期限：1年，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采购内容：物业管理服务

五、阳朔县税务局物业概况

县局机关办公楼及附属建筑建筑面积共4122.65平方米，院落宗地面积5960.2平方米。抗战路办公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建筑面积共3506.46平方米，院落宗地面积1889.00平方米。两处办公楼各6层，办公室约41间，2个大会议室（多媒体和视频会议室，县局6楼和分局6楼），2个小会议室（县局4楼、分局2楼），2个党员活动室（县局1楼、分局6楼），1个党员读书室（县局2楼），2个机房（县局3楼、分局4楼），仓库、休闲区若干，配电房、发电机房各2个，安防监控系统2套、停车场道闸系统2套，附楼1栋（食堂），另有大门2个，健身房2个，室内球场1个，室外停车位若干，绿化带、建筑若干。另有县局办公区、抗战路分局办公区庭院2处。

六、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内容

（一）县局机关、抗战路分局办公区

1.房屋的养护、管理和清洁卫生。包括：主体结构（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楼梯及楼梯间、电梯间、门厅、走廊通道、户外墙面、玻璃、办公室（含办公室室内的地面及公共区域）、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党员读书室、党建文化室、体育活动中心（含健身房、室内球馆）、卫生间、休息区等所有设备房及照明、供水系统（小型、简易维修）、消防系统、监控室及安防系统（备注：中心机房的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只包括清洁卫生服务）。

2.设施、设备、房间及楼道的日常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照明、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卫生间、门窗、供配电系统（含自发电设备）、电梯清洁、监控室、安防系统、空调系统、计算机专用供配电系统、车库等。（备注：电梯的维修、养护及中心机房的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

3.体育活动中心：包括体育活动中心的开放、场地卫生及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等。

4.书报、信件及其它物品的送达服务。

5.安全监控系统影像资料安全存放及保密工作。

（二）物业服务职责要求：

（1）严格管理员工，爱护财物；损坏财物的，应给予赔偿；不得有盗窃、占用财物行为。

（2）负责教育员工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程，如造成安全事故的，需负责赔偿。

（3）物业服务工作应在不影响本局正常办公的前提下进行。

（4）为所服务的保安员、保洁员等配备相应的工作器具，且保安员统一着装（保安服）上岗，文明作业。

（5）严格遵守本局的管理制度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管理规定。

（6）定期与甲方商讨有关工作问题，确保我局物业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共安全，包括车辆管理、治安管理和消防管理。

1.车辆管理，要求车道通畅度良好。

（1）车道畅通无阻；

（2）车辆行驶有序；

（3）停放整齐；

（4）无违章行驶；

（5）无乱停乱放（在非停车区域停放车辆）。

2.治安管理，要求保安服务质量良好。

（1）着装统一、整齐，佩戴必要的胸牌、警具，举止端正，精神振奋，警惕性强；

（2）遵守劳动纪律，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对来访人员、车辆做好登记工作；

（3）积极巡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

（4）密切注视各种可疑情况或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应及时前往调查并向相关领导报告，采取有效措施；

（5）对物业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公安机关处理。如非法携带枪支弹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偷盗他人财物等；

（6）存在安全隐患处设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7）当发生治安、交通、刑事、火灾等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必须在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同时查明原因后迅速向县局办公室管理人员报告，视情况的轻重缓急组织人员及时处理。

（四）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共环境部分。

1.办公区域及其他内属配套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包括：室内运动馆、室外球场、停车场、车库、室内外健身设施。

2.公共场地的清洁卫生。

3.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五）其他服务内容。

1.室内球馆、健身房、房屋的养护、管理和清洁卫生，包括：主体结构〔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清洁卫生方面每年清洗一次）、长廊过道、楼梯及楼梯间、门厅、走廊通道、办公室、公共卫生间、户外墙面（清洁卫生方面三楼楼面以上每年清洗一次，二楼楼面以下部分为日

常清洁范围）进行全面清洗保洁。（备注：厨房、餐厅内部的卫生和管理除外）。

2.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物业管理人员安排

1.主管岗一位兼职水电工，岗位人员配备及工作要求

（1）主管岗配备：1 人

（2）工作要求：

①负责物业方全体人员管理、工作协调，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事务。

县局机关办公区、抗战路办公区、抗战路宿舍区、天马巷区域的水电维修、电气设备维护及空调系统简易维护，确保随时到位。

②具有电工技术等级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成交后持证上岗）；

③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具备三年以上电工工作经验；

④身体健康，最高年龄不超过 50 岁。

2.保安岗位人员配备及工作要求

（1）保安岗位人员配备：5 人（其中：县局机关 3 人，抗战路办公区 2 人、保安队长兼天马巷区域安保工作）。

（2）工作要求：

①负责大楼及院子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大楼及院子的人员、财产安全。

②维护好县局大门口人员、车辆出入的正常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凡进入大门的车辆必须指挥到规定地点或车库停放，并维护好车辆停放的秩序。出去的车辆做好指挥工作。

③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过失，造成采购人单位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按采购人单位损失金额要求予以全额赔偿。

④保安人员上班时间不能饮酒、睡觉、脱离岗位，要对大楼、院子、居住区进行不定时巡逻。值班期间发生重大问题不能解决的，按值班制度规定火警拨打“119”盗警拨打“110”，同时及时报告保安队长、物业公司负责人，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3.保洁岗位人员配备及工作要求

（1）人员配备：3 人（其中：县局机关 2 人，抗战路办公区 1 人）。

（2）工作要求：

①负责县局机关办公楼、县局机关大院、办公楼前后公共场地的清洁工作，确保上述区域干净、整洁（清洁标准：保洁工作分为定时清扫和不定时清扫，定时清扫为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次，不定时清扫为随时脏随时扫，对各区域发现的随意丢弃的纸屑、矿泉水瓶等垃圾要及时清扫；要求无纸屑、烟头、果皮、杂物）。

②负责局领导办公室办公桌椅、沙发保洁工作（清洁标准：定时清扫为每天上午或下午清扫一

次，要求无灰尘、纸屑、烟头、果皮、杂物）。

③负责大、小会议室、阅览室内桌椅保洁工作（清洁标准：定时清扫为每天下午清扫一次，要求无灰尘、纸屑、烟头、果皮、杂物）。

④负责党员活动室、室内球馆、健身房场地及健身器材的保洁工作（清洁标准：定时清扫为每天下午清扫一次，要求无灰尘、纸屑、烟头、果皮、杂物）。

⑤负责局机关大楼窗户、楼梯、电梯保洁工作。服从工作时间内临时性工作安排，不得推诿拒绝。

3.其他要求

物业公司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有工作经验，年龄 60 岁以下，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七）其他需求

1.成交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

2.建立出入人员、车辆登记台账及各项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定期每周一小报，一月一小结向管理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4.工作时间要求：

（1）保洁岗位、主管水电工岗位人员跟甲方上下班时间一致；

（2）保安岗位人员 24 小时值班；

5.人员配备及稳定性要求：

（1）甲方根据需要至少配备物业人员 9 人，乙方必须按不低于 9 人配备。

（2）乙方必须保持岗位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甲方认为岗位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该岗位人员，乙方不得提出相关补偿要求。

7.甲方服务点增加或减少，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调整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人员及费用的调整交予甲方，乙方不得提出相关补偿要求。

8.乙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住宿及餐饮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在进行后勤服务中所使用的水、电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加班安排，不得推诿、拒绝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停止外包服务。

11.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加强管理，保证派驻队伍高效团结，不得出现内部冲突等不利于团队和谐的事件发生，一经发生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开除处理。

七、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一）房屋外观：

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装饰无脱落、无乱搭乱建、公共设施无随意占用。

（二）设备运行：

1.保证水、电、消防、安防等设备系统日常运行正常（乙方督促设备设施维保方按照要求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维保）、以减少责任事故及安全隐患。

2.预防故障和日常养护及管理到位。

（三）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

1.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养护管理制度。

2.保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无随意改变用途现象。

（四）公共环境：

1.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

2.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

3.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五）交通秩序：

1.车辆进出有序；“门前三包”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2.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六）治安：

24小时值班巡逻，无失窃、被盗、被劫及打架斗殴、责任火灾事件发生，所管理物业公共秩序良好。

（七）各项工作须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急修要求五分钟到位，小修要求半小时内到位。

（八）物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

（九）甲方满意率达到98%以上。每年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半数以上的样本检验满意率指标，办公楼小区按院落为单位计。甲方每年按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做一次全面考核。

八、物业管理服务费用预算参考表

人员	项目	参考标准	人数	年度总金额（元）
主管（兼水电工）	应发工资	3000元/月/人	1人	36000
	单位应缴社保	998.46元/月/人		11981.52
保安队长	应发工资	3000元/月/人	1人	36000
	单位应缴社保	998.46元/月/人		11981.52
保安	应发工资	2800元/月/人	4人	134400
	单位应缴社保	998.46元/月/人		47926.08
保洁	应发工资	2200元/月/人	3人	79200
	单位应缴社保	998.46元/月/人		35944.56

合计			9 人	393433.68
年度加班费用				10000
年度绩效奖费用				15000
年度节日慰问金				10000
预计成本合计				428433.68
物业服务费（8%）				34274.69
项目总预算				462708.37
注：2025 年参照工资标准为 4143 元。缴费比例：养老保险 16%、基本医疗保险 6.5%、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取 0.2%、0.4%、0.7%、0.9%、1.1%、1.3%、1.6%、1.9%中位偏高 1.1%缴纳				

注：以上人员工资、单位应缴社保、节日慰问金、绩效奖金等为采购方预计成本，建议供货商参考此标准计算、发放工资。

九、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按项目报价，报价需充分考虑 12 个月合同期限内，由于政策及规定等所发生的社保基数、工资标准、税收政策及员工年工资增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增长，甲方不再额外核算支付费用。

2.本项目预算包含所需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工资及社保、服装、工具、管理、培训、绩效奖、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成本等所有费用（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不得低于桂政发〔2020〕1 号、桂人社发〔2022〕31 号规定）。

3.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绩效奖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

（2）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5.乙方在成交后提供的上岗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办妥社保缴费证明手续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上岗。

6.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年），

7.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在用工需求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支付至变动期止（按实际工作日结算）。

8.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因甲方岗位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甲方将增/减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9.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具体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项目采取一年一签合同，付款按月支付的办法。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单价为　　元 /年（¥　　/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